

证券代码：831495

证券简称：中联信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促进公司发展，本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与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深圳市南桥鼎新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其中，本公司拟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15.00%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4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；关联董事王黎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8 楼 07 号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环路 29 号留学生创业大厦 8 楼 07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;股权投资。(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)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交易双方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本公司拟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有深圳市南桥鼎新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5%的股份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所产生利益的转移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用 1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持有深圳市南桥鼎新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5.00%的股份。交易协议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正式签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提高公司战略发展能力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58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